

证券代码：831500

证券简称：西部蓝天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10,321.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351.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规划布局，2019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约 175%，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 3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4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7,107,351.09 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64,710.94 元，未分配利润-9,287,524.3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为补充运营中的流动资金，向关志强、杨伊萌拆借资金共计 1,014,000 元，用于支付公司的材料款，关志强作为公司

董事、杨伊萌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对此进行补充确认。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公司以 2018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对 2019 年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9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307.2 万元。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0: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联系电话：0991-3336952

联系人：杨伊萌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